关于发布泗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

“揭榜挂帅”项目榜单及揭榜指南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农科函〔2025〕187号）要求，为着力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，促进粮食单产提升，结合生产实际，我县建立了“揭榜挂帅”、协同推广等服务机制，并发布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“揭榜挂帅”项目榜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榜单内容

**（一）榜单名称。**玉米高产种植技术模式集成及示范。

**（二）实施内容。**泗县作为我省夏玉米生产的重点区域，其常年玉米种植面积约80万亩，总产约45万吨，对保障粮食安全至关重要。近年来，我县灾害性天气频发、易发，加之受病虫草害等因素影响，给玉米稳产高产带来诸多挑战。基于此，拟通过良种良法配套应用，集成玉米高产种植技术模式，建设玉米高产示范片1个，通过示范片的引领带动，将该技术模式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应用，促进玉米单产提升，为保障我县粮食安全奠定基础。

**（三）考核指标。**

1、开展玉米主导品种对比试验示范（数量不低于5个），每个品种试验示范面积不少于1亩；

2、集成玉米高产种植技术模式1个；

3、建设玉米高产示范片1个，竖立示范标牌，示范面 积不少于50亩，单产不低于650kg/亩；

4、举办现场观摩培训会。

**（四）完成时限。**2025年10月中旬。

**（五）项目资金。**6万元，项目完成后一次性补助给 揭榜单位。

**（六）知识产权归属。** 归发榜方、揭榜方共同所有。

二、揭榜指南

**（一）揭榜单位要求。**

1、揭榜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鼓励高校、科研院

所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牵头揭榜；高校、科研院所牵头的，应联合泗县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联合揭榜，联合揭榜应签订揭榜合作协议（加盖公章），在协议中明确各方任务；

2、揭榜单位在项目相关领域有较强的科研实力、较好

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科研队伍，有能力完成项目任务；

3、揭榜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，近三

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行为，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可靠。

**（二）项目负责人要求。**

1、项目负责人应为揭榜单位在职人员，且项目结题前无退休情况；

2、揭榜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三、揭榜流程

**（一）组织申报。**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进行自愿申报，填报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应在规定时间报送县农业农村局506办公室，申报截止时间为：2025年6月19日。PDF电子件和可编辑件一并提交。

**（二）专家评审。** 县农业农村局（或委托第三方）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。

**（三）结果公示。**评审结果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一式2份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泗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“揭榜挂帅”项目揭榜申报书、项目揭榜团队人员表、诚信承诺书；

（二）揭榜单位相关生产、科研业绩证明材料，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有效知识产权证书、相关获奖证书、技术标准，实验室、试验设备、试验田图片等；

（三）揭榜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、学历、学位、职称证明等复印件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全职工作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；相关学术著作、论文等首页；科研奖励证书；有效知识产权证书；学术组织、重要学术期刊任职及重要学术会议大会报告等证明材料；成果开发、转化、应用推广及经济、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如有联合揭榜单位的，还需提供参与揭榜单位的合作协议。

联系人：王凤浩； 联系电话：0557-7500199。

附件：1、泗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“揭榜挂帅”

项目申报书

2、项目揭榜团队人员表

3、诚信承诺书

 4、泗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“揭榜挂帅”

项目评分标准

泗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6月 13 日

附件1

泗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“揭榜挂帅”

项目申报书

**榜单名称：**

**揭榜单位（盖章）：**

**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**

**联系人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**填制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揭榜方基本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榜单名称** |  |
| **经费预算（万元）** | 总预算 |  | 财政资金 |  |
| 其他资金 |  |
| **揭榜单位** | 单位名称 |  | 注册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**揭榜单位****项目负责人**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职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职务 |  |
| **参与单位** | 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
| 实施地点 |  |
| 揭榜指标 | 明确要预期达到的考核指标，不低于发布榜单的指标要求。 |
| **项目起止时间** | 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
一、揭榜单位基本情况、参与单位基本情况

二、项目简介（主要描述项目背景、概况、国内外现况，预期成果和效益等）

三、实施内容（包含实施规模、工作方法、技术路径措施等）

四、考核指标及拟解决问题

五、进度安排

六、资金投入概算

七、其他

附件2

项目揭榜团队人员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专业 | 工作单位 | 职称/职务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**诚信承诺书**

本单位已了解泗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的相关政策、规定，在项目申报、实施等过程中，将严格按照项目要求，为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本单位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，具备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，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行为，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可靠。

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，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，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揭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　　　 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4

**泗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“揭榜挂帅”**

**项目评分标准**

**揭榜单位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指标及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参考材料** |
| 1 | 在相关部门部门登记注册或依法批准成立（如联合揭榜的，提供参与揭榜单位登记注册证书及揭榜合作协议）（10分） |  | 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（揭榜合作协议） |
| 2 | 揭榜单位科研实力、科研条件、科研队伍等技术力量（20分） |  | 获奖证书、实验室、试验设备、试验田、团队人员等 |
| 3 | 揭榜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及其高级及以上职称（10分） |  | 职称证书、社保缴费证明  |
| 4 | 揭榜单位项目负责人业绩、奖项（10分） |  | 学术著作论文、奖励证书等 |
| 5 | 揭榜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，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行为（10分） |  | 诚信承诺书 |
| 6 | 揭榜项目申报书的合理性、可行性以及与本项目任务要求的吻合性（40分） |  | 项目申报书 |
| 合计 |  |  |  |
| **评审专家签字：**  年 月 日 |